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右岱

選任辯護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智凱

選任辯護人 高嘉甫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程家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智毅

選任辯護人 林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91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2號、第316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A 0 4、A 0 5、A 0 6部分及A 0 3刑之部分，均撤銷。

01 A 0 4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
02 所示之刑。

03 A 0 5犯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3
04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05 A 0 6無罪。

06 A 0 3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7 事 實

08 一、A 0 4、A 0 3（僅就量刑上訴）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09 號「浩杰」、「小寶」之人、陳詳森、江仲紘、陳裕炘、劉
10 立齊（原名劉嘉育）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13 (一)提供帳戶部分：

14 1.由A 0 4向經濟部商業發展局，申請以其為負責人之廣發空
15 中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號，下稱廣發公司）
16 設立登記，並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以廣發公司為帳戶名
17 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廣發公司中信帳
18 戶），再提供該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接收詐得款項之
19 用。

20 2.A 0 5於民國110年8月間備妥文件及所需資料，設立以A 0
21 5為負責人之程和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號，下
22 稱程和公司），並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帳戶名為程和公
23 司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程和公司中信
24 帳戶）；再由A 0 5交付程和公司中信帳戶之帳號、提款卡
25 （含密碼）、網路轉帳密碼等資訊予詐欺集團成員經陳裕炘
26 轉交A 0 3，作為接收詐得款項之用。另由A 0 5以其國泰
27 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 0 5國泰帳
28 戶）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接收詐得款項之用，並交付該帳戶提
29 款卡、提款卡密碼予劉立齊，由劉立齊為本案詐欺集團提領
30 並轉交該帳戶內之詐得款項。

31 (二)對A 0 8行使詐術及接收、處分款項部分：

01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間，利用通訊軟體張貼
02 交友、投資獲利等訊息，使A 0 8產生興趣點閱，進而與詐
03 欺集團不詳成員加為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好友，因此
04 陷於錯誤，誤以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投資獲利資訊
05 為可信，陸續依指示匯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562萬
06 7935元。其中之280萬元，於110年11月30日10時32分許，匯
07 入陳柏元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旋由
08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轉帳時
09 間，以網路銀行功能將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50萬元、8
10 1萬元轉入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過水帳戶內（即廣發公
11 司中信帳戶、程和公司中信帳戶），其中再轉帳23萬元、16
12 萬元至A 0 5國泰帳戶，再由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提領
13 人，以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方式，於如附表二編號1、2
14 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並轉交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15 之提領金額（提領逾前開50萬元、81萬元部分，與本案無
16 關）予如附表二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7 (三)對A 0 9行使詐術及接收、處分款項部分：

18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間，利用LINE對A 0 9
19 等不特定人圈立群組，並在該群組內刊登投資獲利之虛偽訊
20 息，致A 0 9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共300萬元，其中
21 150萬元，於同年2月15日11時39分許，匯入人頭帳戶蕭妍
22 芸之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下稱蕭妍芸中信
23 帳戶），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中午12時許，
24 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150萬元至程和公司中信帳戶內，再
25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上開款項層層轉帳至該集團使
26 用之人頭帳戶後提領一空。

27 二、案經A 0 8、A 0 9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28 隊（下稱臺中市刑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9 （下稱臺北市刑大）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
30 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有罪部分之程序及證據能力方面

02 一、被告A 0 3部分之上訴範圍：

03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04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05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06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
07 查，上訴人即被告A 0 3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
08 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二第243頁），並有被告之部分撤回
09 上訴聲請狀1份附於本院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5頁），故本
10 件被告A 0 3部分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
11 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至被告A 0 4、A 0 6及A 0 5部分
12 則為全案上訴，附此敘明。

13 二、被告A 0 5、A 0 4被訴部分並非曾經判決確定者：

14 (一)查被告A 0 5前因同一提供程和公司中信帳戶資料供詐欺取
15 財及洗錢之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
16 898號判決認定對該案告訴人田琳、蔡宏明以一行為犯幫助
17 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法院前案紀
18 錄表在卷可稽。被告A 0 5雖辯稱其本案被訴部分與上開前
19 案係同一案件，屬曾經判決確定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
20 條第1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等語。然被告A 0 5本案所犯
21 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2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正犯，
23 而非僅為幫助犯（詳後述），與上開確定案件非屬同一案
24 件，自非曾經判決確定者。

25 (二)被告A 0 4曾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
26 第424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被告A 0 4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
27 114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
28 可稽。被告A 0 4及其辯護人主張本案為上開確定案件之既
29 判力效力所及，應為免訴判決云云。惟按刑法加重詐欺取財
30 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
31 通念，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定其犯罪之罪數，易

言之，被害人不同，受侵害之法益亦殊，即屬數罪，自按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4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0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6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15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確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田正超，與本案被害人並不相同，受侵害之法益亦殊，即屬數罪，自按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故本案與上開確定案件非屬同一案件，自非上開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被告A 0 4及其辯護人主張應為免訴判決云云，自不足採。

三、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A 0 4、A 0 5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A 0 5、被告A 0 4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陳明同意有證據能力並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一第232頁），且檢察官、被告A 0 5、被告A 0 4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A 0 4、A 0 5均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被告A 0 4辯稱：廣發公司是我申請設立登記，有實際運作；我賣機油的業務遍佈中彰投，有各修配廠往來貨物明細。廣發公司成立之初需要現金，所以我到合作金庫烏日分行、彰化銀行臺中市區營業部申請青年創業貸款，該等銀行行員都告知我因廣發公司是新成立公司，銀行往來不頻繁，故只能用信用貸款，我那時需要200萬元，青年創業貸款上限是200萬元，彰化銀行只批准50萬元，造成我心情低落。在陌生拜訪中，客戶鴻榮汽車負責人A 0 1知道我申貸不順利，故告知我他有外匯車及虛擬貨幣的買賣，會有一些金流，願意幫我衝業績，讓我可以順利跟銀行貸款，其為了取得青年貸款較高額度，才同意A 0 1的

01 要求，所以我不知道匯進來的錢是贓款，而匯款進來時A 0
02 1的員工陳詳森、江仲紘會來跟我收取全部金額，我一分錢
03 都沒有拿到。我與A 0 1有機油交易，但次數不多；我與陳
04 詳森、江仲紘不熟識，是因當時他們是A 0 1的員工，所以
05 才有聯繫。A 0 1當初跟我說這些項目是正規合法，如果我
06 今天知道這是詐騙行為，我為何要自己去領云云。被告A 0
07 5辯稱：A 0 6是我朋友劉立齊介紹給我認識。A 0 6說看
08 我生活不是很好，要我去成立公司，他會介紹一些工程給
09 我，我本身是做灌漿工程，他要幫我把帳戶做漂亮一點，這
10 樣比較好接工作，所以我把程和公司中信帳戶之帳號、提款
11 卡、提款卡密碼、網路轉帳密碼給他。該帳戶都是A 0 6在
12 操作。匯入程和公司中信帳戶款項A 0 6說是做虛擬貨幣正
13 常買賣的。我由程和公司中信帳戶轉帳23萬元、16萬元至我
14 國泰帳戶，是因國泰銀行說帳戶要有資金流動半年以上，劉
15 立齊依我所請提領轉交給我，我拿來當薪水、工程款發放給
16 工人。我不是故意犯罪云云。然查：

17 (一)被告A 0 4向經濟部商業發展局，申請以其為負責人之廣發
18 空中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廣發公
19 司）設立，於110年10月6日核准設立登記，並於110年11月3
20 0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廣發公司中信帳戶等情，有經
21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1份、廣發公司中信帳戶存款戶
22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廣發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1份在卷
23 可稽（見偵862號卷189至191頁、第383頁、原審卷一第265
24 至271頁）。另被告A 0 5於110年8月19日申請設立以A 0
25 5為負責人之程和公司，於110年8月20日經准予設立登記，
26 並於110年11月4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帳戶名為程和公
27 司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有臺中市政府113
28 年3月21日函檢附程和公司登記案卷、程和公司中信帳戶開
29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二第251至285
30 頁、偵31699號卷第170至192頁）。

31 (二)被告A 0 4、A 0 5分別將廣發公司中信帳戶、程和公司中

01 信帳戶交由他人使用或提供帳戶資訊、提款卡（含密碼）給
02 他人使用等情，業據被告A 0 4、A 0 5供承在卷。而被害
03 人A 0 8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獲利之詐術詐騙，陸續依指
04 示匯出1562萬7935元，其中之280萬元，於110年11月30日10
05 時32分許，匯入陳柏元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內，旋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07 之轉帳時間，以網路銀行功能將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50
08 萬元、81萬元轉入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過水帳戶內

09 （即廣發公司中信帳戶、程和公司中信帳戶），其中再轉帳
10 23萬元、16萬元至A 0 5國泰帳戶，再由如附表二編號1、2
11 所示之提領人，以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方式，於如附表
12 二編號1、2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並轉交如附表二編
13 號1、2所示之提領金額（提領逾前開50萬元、81萬元部分，
14 與本案無關）予如附表二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
15 據被害人A 0 8於警詢時證述屬實，且被告A 0 4亦供承確
16 有如附表二編號1之提款行為（見偵862號卷第67頁），並有
17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280萬元至陳柏元國泰世華
18 銀行帳戶）影本、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
19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廣發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
20 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參（見偵862號卷第15
21 3、165、189至191頁、第331至346頁）。又被告A 0 5亦供
22 承其知悉如附表二編號2由A 0 3、劉立齊提領款項之行
23 為，且是其請劉立齊去提款的，提款金額交給其等情（見偵
24 862號卷第103至105頁、第242頁、第317頁），核與A 0
25 3、劉立齊證述其等提款之情節相符（見偵862號卷第125至1
26 26頁、第241頁、第316頁、第320至321頁），並有程和公司
27 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按（見偵862號
28 卷第201至204頁）。另被害人A 0 9於111年1月間，遭詐欺
29 集團成員利用LINE對被害人A 0 9等不特定人圈立群組，並
30 在該群組內刊登投資獲利之虛偽訊息，致被害人A 0 9陷於
31 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共300萬元，其中150萬元，於同年2

01 月15日11時39分許，匯入人頭帳戶蕭妍芸中信帳戶內，旋由
0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中午12時許，以網路轉帳方
03 式，轉帳150萬元至程和公司中信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
04 團不詳成員，將上開款項層層轉帳至該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
05 後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害人A 0 9於警詢時證述屬實（見
06 偵31699號卷第71至72頁），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A
07 0 9郵局儲金簿封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鎮派出
08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內
09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蕭妍芸中信帳戶存款基
10 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程和公司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
11 存款交易明細（以上均影本）在卷可按（見偵31699號卷第73
12 至74頁、第77至80頁、第93至99頁、第171至192頁）。由上
13 可知，被告A 0 4之廣發公司中信帳戶、被告A 0 5之程和
14 公司中信帳戶及其本人國泰帳戶，均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向
15 被害人A 0 8、A 0 9詐欺取財之出入帳戶，且被告A 0 4
16 復有臨櫃提款、被告A 0 5復有指示劉立齊提款交付給其之
17 行為。

18 (三)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有專屬
19 性及私密性，而無任意交付或告知予他人之理；況近年來新
20 聞媒體，對於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恐嚇
21 取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
22 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
23 可知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領金融機構帳
24 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金融機構帳
25 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經查，A 0 4、
26 A 0 5行為時均係34歲之成年人，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27 結果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1、23頁），並於原審準備程
28 序及審理時，被告A 0 4自述：我學歷是大學畢業，案發時
29 是經營汽車機油買賣等語，另被告A 0 5自述：我學歷是高
30 職肄業，案發時我本身是做灌漿工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
31 2頁，原審卷二第42頁），足見其等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

01 隔絕而無常識之人，理應具有一定之智識、經驗，對於上情
02 自無不知之理。再者，詐欺集團成員費盡周章向被害人詐得
03 款項，絕無可能指派無犯意聯絡之不知情者提領或轉出款
04 項，否則，一旦該收款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詐欺集團
05 成員實施詐術所耗費之時間、勞力、費用將付諸流水，更有
06 可能為警循線偵悉犯行，是被告A04、A05分別辯稱不知
07 本案匯入廣發公司中信帳戶、程和公司中信帳戶之款項係
08 詐得款項等語，悖於常情，不可採信。被告A04應知悉廣
09 發公司中信帳戶前開款項含有詐欺贓款，及被告A05程應
10 知悉程和公司中信帳戶、A05國泰帳戶前開款項含有詐欺
11 贓款，堪以認定。

12 (四)另就詐欺集團之角度，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亦相
13 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取、交付等傳遞款項
14 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
15 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
16 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
17 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
18 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吞，抑或
19 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能為自保
20 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則詐欺
21 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
22 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
23 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依此，益徵被告A
24 04、A05對於其等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
25 般洗錢犯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其中而扮演一定角色，被告
26 A04、A05有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主觀
27 犯意，至為灼然。

28 (五)被告A04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29 1.被告A04於警詢時供稱：我任職於我自己開的公司廣發空
30 中貿易有限公司。公司是在去年10月創立，營業將近1年多
31 ，販賣汽車用機油、中古車、外匯車買賣。每個月營收大約

20萬元。廣發空中貿易有限公司有在南投縣○○市○○里○○路○段0號2樓這個地址實際營業，員工只有我1個人。廣發空中貿易有限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是我本人使用，做生意匯款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陳柏元）所跨行轉帳50萬元是買賣虛擬貨幣的客戶匯款。單純買賣虛擬貨幣。當時我是請陳詳森幫我投資買賣虛擬貨幣，但是投資的平台現在已經關閉了，所以找不到交易明細，我都是請陳祥森幫我操作虛擬貨幣。50萬元匯款到帳戶後，我有於110年11月30日至中國信託大里分行提款178萬元，繼續投資虛擬貨幣。我要補充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是當初合作的廠商鴻榮汽車的老闆A O 1告訴我說有客戶要車輛買賣，但是是用虛擬貨幣交易而成交的，所以後面的現金是直接到我的公司帳戶，所以我在收到這筆50萬元款項後，我再去臨櫃提領現金178萬元後，我再將現金交給陳詳森，陳詳森會來跟我拿錢，陳詳森收到這些錢後會再轉交給A O 1，178萬元交給陳詳森後我就不再過問了，因為錢就是交給陳詳森處理的等語；另就廣發空中貿易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即本院另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24號案件審理部分）是我本人做生意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一樣是我虛擬貨幣的客戶，該帳戶匯款113萬元到廣發空中貿易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是單純買賣虛擬貨幣，該113萬元匯款後，我於110年12月14日10時19分許有在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提款112萬元，一樣繼續投資虛擬貨幣。我是單純做買賣，不知道那些錢是被害人遭詐騙的錢。匯款到廣發空中貿易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的公司帳戶000000000000號內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的帳戶我當初是說這是我虛擬貨幣的客戶，但實際上不是這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這個帳戶其實是車行老闆A O 1的客戶，當時我會這樣說就是A O 1教我這樣說就好，113萬元匯款到帳戶後，我不是拿來投資虛擬貨幣，我是於110年12月14日

01 至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提款112萬元，之後我再將這 112
02 萬元全數交給陳詳森，然後陳詳森再將112萬元交給A O
03 1。我廣發空中貿易公司帳戶提領出來的錢，最後都全數交
04 給鴻榮汽車的陳詳森及A O 1等語(見原審卷一第79至87
05 頁)；另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被我的客戶叫「鴻榮
06 汽車」負責人A O 1所利用，我在案發時經營汽車機油買
07 賣，廣發公司成立之初需要資金，我那時需要200萬元，但
08 銀行行員說廣發公司是新成立的公司，銀行往來沒有頻繁，
09 貸款只能用信用貸款，且銀行核准青年貸款金額只有50萬
10 元，造成我心情低落，在拜訪A O 1客戶時，A O 1知道我
11 申請貸款不順利，告知我他那裡有買賣車的客源，他說願意
12 幫我衝業績，但稅金要我自己繳納，而我不知道匯款進來
13 的是贓款，金錢匯進來後，他的員工陳詳森、江仲紘會來跟
14 我收取全部金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1頁)，及於原審審理
15 時供稱：110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A O 1請來為我辯護的
16 吳佳原律師要我說A O 1、陳詳森、江仲紘拿我提領出來款
17 項去購買虛擬貨幣，但實際上整個流程我不曉得。我所述都
18 實在，如與今日所述有出入，以今日我所講的為準等語(見
19 原審卷二第36頁)，可見被告A O 4就其提供廣發公司中信
20 帳戶並代為提領款項之對象、目的，前後供述明顯不一。且
21 證人A O 1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3號113
22 年10月22日審理時，證稱未曾向被告A O 4要過廣發公司銀
23 行帳戶帳號，也沒有購買虛擬貨幣，或向被告A O 4收取過
24 現金，我跟A O 4除了機油買賣外，沒有其他業務往來，我
25 匯款都是匯到A O 4個人的玉山銀行帳戶等語明確(見本院
26 卷二第390至393頁)，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根本就不會
27 虛擬貨幣，因為買賣機油，A O 4叫我每個禮拜要匯錢給
28 他，都是機油錢，他說買一套機油就可以上課編程，不是去
29 上修理課，他騙了很多廠商；我沒有教導A O 4去設立廣發
30 公司，陳詳森、江仲紘跟我沒有僱傭關係，陳詳森是隔壁鄰
31 居，我從小看他長大的，江仲紘是客人，我沒有請他們二個

01 人去向A O 4 拿取現金，他應該是要找一個叫Michael的人
02 吧，找不到Michael就找到我這裡，112年還有叫兄弟來打
03 我、恐嚇我給錢，恐嚇我1千萬元，亂到我根本沒辦法做生意，我沒有從陳詳森、江仲紘那裡拿到錢，我跟A O 4 間除了買賣機油的糾紛外，沒有其他的投資關係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461至466頁），顯見被告A O 4 所辯並不足採信。

07 2.證人A O 1 證稱其與被告A O 4 間僅係買賣機油的關係，錢
08 都是匯到被告A O 4 個人玉山銀行帳戶等情明確，而被告提出其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其與證人A O 1 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251至259頁），主張證人A O 1 自110
09 年6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7日止，共匯款22次給其，合計40
10 萬9,401元，為其投資虛擬貨幣的分潤。惟證人A O 1 業已
11 證稱其匯款到被告A O 4 個人玉山銀行帳戶的款項為買賣機
12 油的錢等情明確，而被告A O 4 於原審審理時則供稱：是A
13 O 1 請來為其辯護的吳佳原律師要其說A O 1、陳詳森、江
14 仲紘拿其提領出來款項去購買虛擬貨幣，但實際上整個流程
15 其不曉得等語，則又何來有投資虛擬貨幣之分潤可言。況廣
16 發公司係於110年10月6日才設立登記，廣發公司銀行帳戶亦
17 係於廣發公司設立登記後才開立，然被告A O 4 卻表示早自
18 110年6月15日起即已取得來自A O 1 合作投資之分潤報酬，
19 就時間點而言，明顯矛盾。且被告A O 4 亦無法證明上開匯
20 款確係其與A O 1 合作投資虛擬貨幣之分潤報酬。益見被告
21 A O 4 供稱係為讓廣發公司易於獲得青年創業貸款額度，才
22 相信A O 1，與其合作虛擬貨幣等買賣，基於信任才提供帳
23 戶給A O 1 使用一節，顯然不足採信。是本案並無積極證據
24 足以認定證人A O 1 涉案而為共同正犯。

27 3.被告A O 4 所營之廣發公司係於110年10月6日設立登記，同
28 年11月30日開設廣發公司玉山帳戶（即本院另案114年度金
29 上訴字第424號案件所涉帳戶），此有廣發公司登記表、廣
30 發公司玉山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91
31 至297、351至367頁）可稽。然廣發公司玉山帳戶於110年11

01 月30日開戶後，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每日
02 皆有100餘萬元至200萬元不等金額轉入，並於各該匯入同日
03 隨即轉出，金流往來頻繁、異常，每日僅餘額度2、3萬元不
04 等，足見存留在廣發公司玉山帳戶內的款項並不多，連10萬
05 元都不到，此種大筆金額轉入後同日隨即轉出或以現金提領
06 之情形，持續至111年6月24日銷戶為止。此外，被告A O 4
07 所另開立廣發公司之永豐銀行（111年7月22日或之前開
08 戶）、元大銀行（110年10月22日或之前開戶）、彰化銀行
09 （111年4月8日開戶）等帳戶，亦均有多筆小額測試，之後
10 即有大筆金額轉入、再同日轉出、提領之相同情形，有各該
11 帳戶存摺及內頁等件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25至335、347至3
12 49、351至363、369至381頁）可參，此與時下詐欺集團為免
13 帳戶遭警示所為測試帳戶仍否正常使用之「洗車」行為相
14 同。另被告A O 4提領廣發公司玉山帳戶內之112萬元時，
15 關於存戶領現之目的，卻是填載「購車」，有玉山銀行取款
16 憑款影本在卷可參（見偵862號卷第81頁），衡諸情理，倘
17 若被告係真正且正常為虛擬貨幣之買賣或經營事業，則關於
18 領現之目的，殊無刻意隱匿而為不實之填載。足見被告A O
19 4成立廣發公司進而陸續開立含本案廣發公司中信帳戶在內
20 之共5個帳戶，僅係提供人頭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
21 人匯款、進而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之用，要非有實際從
22 事廣發公司之正常營運。

23 4.基上說明，被告A O 4成立廣發公司，進而開設廣發公司5
24 個帳戶（含本案廣發公司中信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應有容
25 任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其復有參與提
26 款轉交之行為，顯見其有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27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至被告A O 4所提廣發公司向泰邑有
28 限公司購買機油之銷貨單及嗣後販售給客戶之收據等資料之
29 時間均為111年（西元2022年）（見本院卷二第39至87頁），
30 而本案被告所涉犯行之時間為110年11月，上開資料所顯示
31 之交易均係於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後所發生，自難作為有利於

01 被告之認定。又證人A 0 1業已明確證稱其與被告A 0 4間
02 僅有買賣機油之關係，亦未請江仲紘向被告A 0 4收取金錢
03 等情，是本院認被告A 0 4及其辯護人聲請調取臺灣臺中地
04 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667號案件114年8月2日之證人A
05 0 1、江仲紘之筆錄，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06 (六)被告A 0 5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07 1.被告A 0 5交付程和公司中信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含密
08 碼）、網路轉帳密碼等資訊輾轉交予陳裕忻，作為接收詐得
09 款項之用；另由被告A 0 5以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10 000000號帳戶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接收詐得款項之用，並交付
11 該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予劉立齊，由劉立齊提領款項後
12 交付被告等情，業如前述。而被告A 0 3於如附表二編號2
13 所示由其提領款項之時間、地點，持陳裕忻交付之提款卡，
14 陸續提領共46萬元（其中43萬元為本案詐騙之贓款）後交給
15 陳裕忻等情，業據A 0 3於警訊時供述屬實（見偵31699號
16 卷第197至198頁）；另劉立齊依被告A 0 5請託，由被告A
17 0 5交付其國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劉立齊，劉立齊乃於11
18 0年12月1日提領12萬元、同年12月3日提領12萬元、同年12
19 月4日提領10萬元等情，業據證人劉立齊於偵查中具結證述
20 屬實（見偵31699號卷第132至133頁）。

21 2.被告A 0 5於警詢時供稱：110年我經由朋友介紹認識A 0
22 6，並不是很熟識，只聽說是軍官退伍，110年6月份左右，
23 A 0 6跟我說可以投資虛擬貨幣買賣，印象中110年8月份我
24 就去台中市北屯區中國信託文心分行申請銀行帳戶給A 0 6
25 使用，當時A 0 6要求向銀行申請公司戶來做虛擬貨幣買
26 賣，我同意後就陪同我前往中國信託申辦，過幾天才將網路
27 銀行帳號密碼給A 0 6。虛擬貨幣都是A 0 6操作，我沒有
28 參與交易過程，而且A 0 6都跟我說交易投資沒有賺錢，我
29 都沒有獲利。我申請程和公司中國信託帳戶都沒有使用過，
30 因為我做的工程都是現金交易等語（見偵31699號卷第30至3
31 2頁）；另於111年10月13日警詢中供稱：我由程和公司中信

01 帳戶轉帳23萬元、16萬元至我國泰帳戶，是因國泰銀行說帳
02 戶要有資金流動半年以上，劉立齊依我所請提領轉交給我等
03 語（偵862號卷第104、105頁），其前後供述已有不一。且
04 被告A 0 5另供稱：從事虛擬貨幣買賣這都是A 0 6教我要
05 這樣跟警察說的，我實際上並不懂虛擬貨幣的操作，我之前
06 有提供的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也是A 0 6給我的，我沒有實際
07 操作過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9至62頁），則其顯然不諳虛擬
08 貨幣之買賣或操作。且被告A 0 5所能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
09 紀錄亦僅是程和公司中信帳戶內由陳柏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0 匯入之81萬元（見本院卷二第19至31頁），該金流亦僅是被
11 害人A 0 8被騙款項中之81萬元匯入程和公司中信帳戶而
12 已，尚非虛擬貨幣交易紀錄。

13 3.被告A 0 5於112年6月16日偵訊中供稱：我有將國泰世華銀
14 行0000000000號帳戶交給劉立齊去提款，他所領得款項是交
15 給我，這是我要給工人的錢等語（偵31699號卷第129頁），
16 非惟與其警詢之供述不一致，且其就上開23萬元、16萬元係
17 用以作為發放給工人之薪資等情，並未提出任何收據、帳冊
18 等文書為證，且被告A 0 5於偵查中復供稱：「(你就是小
19 小的水溝工人，還給人家工程款？有何人可以證明你所述是
20 實在?)沒辦法。」等語（見偵31699號卷第132頁），故被
21 告A 0 5上開辯解亦屬有疑。況倘若真係為發放工資而提領
22 款項，被告A 0 5由程和公司中信帳戶直接提領發放工資即
23 可，亦符合由公司支付薪資之會計支出，又何需將款項轉帳
24 至其國泰帳戶再請託劉立齊提領？而劉立齊又何需分次於不
25 同地點之ATM提款？凡此顯係刻意規避金流之查緝而製造金
26 流斷點。

27 4.被告A 0 5對於其國泰帳戶及程和公司中信帳戶之款項係何
28 用途？前後供述已明顯不一。且倘若係買賣虛擬貨幣，為何
29 要提領現金？且分次提領或分層轉帳？另所稱國泰世華銀行
30 稱帳戶要有資金流動半年以上云云，亦與交易常情有違。又
31 由被告A 0 5提出並主張為真正之其與通訊軟體暱稱

「智」、「智凱」者之對話內容（見原審卷二第217至223頁；如本判決第30頁所示），明顯可看出被告A05係為取得報酬而提供程和公司中信帳戶。又被告A05於警詢時供稱：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是我本人使用，作日常生活使用，也會買賣虛擬貨幣使用。我知道於110年1月30日23時45分44秒收到程和公司中信帳戶跨行轉帳之23萬元，又於110年12月2日11時15分4秒收到程和公司中信帳戶跨行轉帳之16萬元，因為當時國泰銀行說帳戶要有資金流動半年以上，我才把錢從我公司的帳戶轉到我名下的國泰世華帳戶，我請劉立齊提領後交給我，這些錢是我買賣虛擬貨幣的錢，買賣虛擬貨幣會有實名制認證，可以知道買家的身分，我有當時買賣虛擬貨幣的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我回去找一下會再提供給警方。我並不知道這些錢是被害人被騙的錢等語（見偵862號卷第102至106頁），足見被告李程和能自行從程和公司中信帳戶轉帳23萬元、16萬元至其自己國泰帳戶，顯然其不僅充分知悉相關詐得款項之轉入，對該帳戶亦有實際之操作，顯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與陳裕炘、A03等人間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七)綜上所述，被告A04、A05之辯解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事證明確，其等犯行均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

01 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
02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
03 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得
04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查：

- 05 1.被告A 0 4、A 0 5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
06 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58條，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
07 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
08 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
09 期由行政院定(嗣已由行政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院臺打詐字
10 第1131032356號令發布第19、20、22、24條定自同年11月30
11 日施行)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惟
12 被告A 0 4、A 0 5本案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獲取之財物並未
14 達5百萬元以上，亦無「並犯」其餘款項之情形，且亦未曾
15 有犯罪後自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繳回犯罪所得
16 等情形，自均無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46條前
17 段、第47條前段等規定之適用。惟該條例另於115年1月21日
18 修正公布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
19 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
20 其中第43條前段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此為特殊
23 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被害人A 0 8與本案有關之被害金額為
24 131萬元，被害人A 0 9與本案有關之被害金額為150萬元，
25 均已達1百萬元，而被告A 0 4、A 0 5於偵查中、原審及
26 本院審判時均否認犯行，自無自首、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27 用，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9 結果，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利於被告A 0
30 4、A 0 5，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論處罪
31 刑。

01 2.被告A04、A05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
02 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
03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
08 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
14 (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16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
17 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
18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19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
2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
22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
24 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5 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
26 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7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
28 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
29 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30 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31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1 (2)被告A 0 4、A 0 5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未自白洗錢犯
02 行，是依新舊法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又被
03 告A 0 4、A 0 5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依修正
04 後規定，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
06 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自以修正後規定對被告A 0 4、A
08 0 5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規定。

10 (二)核被告A 0 4就附表編號1所為、被告A 0 5就附表一編號
11 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3 洗錢罪。又依卷內資料尚無證據可證被告A 0 4、A 0 5於
14 本案犯行有接觸或認知「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是尚不
15 足證明其等所為本案犯行確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
16 之；公訴意旨認被告A 0 4、A 0 5另均涉有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情狀，容有誤會，惟此屬同一加重詐
18 欺取財犯行適用同一條項加重事由之減縮，尚無庸變更起訴
19 法條。

20 (三)被告A 0 4、A 0 5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相關成員間，有犯
2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A 0 4、A 0 5均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被告A 0 5所涉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對象不
26 同，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三、就被告A 0 4、A 0 5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28 (一)原審認被告A 0 4、A 0 5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
29 固非無見。惟查：1.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A 0 1、A
30 0 6為共犯，原判決認定其等分別為共同正犯，尚有未洽
31 （A 0 6部分詳後述無罪部分）。2.被告A 0 4、A 0 5就

洗錢犯行，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而應依該規定論處罪刑，原判決認舊法有利於被告A 0 4、A 0 5而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罪刑，自有未合。另原判決未及比較甫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亦有未洽。3.被告A 0 5已與被害人A 0 8達成和解，被告A 0 5願給付被害人A 0 8 27萬元，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每月1日前各給付2萬元，餘款1萬元於115年9月1日前給付，而被告A 0 5已依約給付6期款項（共12萬元），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和解筆錄影本1份、匯款紀錄影本6份附於本院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501至515頁）。被告A 0 5此部分犯罪後之態度已有改善，則本院就此部分量刑時所審酌之犯罪後態度與原審所審酌之基礎已有變更，且應諭知較輕於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原審未及審酌被告A 0 5此部分之犯罪後態度，亦有未合。被告A 0 4、A 0 5猶執前詞否認犯罪，其等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0 4、A 0 5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年輕力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使被害人財產權受侵害及受騙款項金流難以追查，同時使其他共犯得以隱身幕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殊值非難；被害人A 0 8本案有關之被害金額為131萬元（與被告A 0 4、A 0 5有關），被害人A 0 9本案有關之被害金額為150萬元（與被告A 0 5有關），被告A 0 4、A 0 5犯後猶否認犯行，未能誠實面對錯誤，被告A 0 4未與被害人A 0 8達成和解，被告A 0 5則已與被害人A 0 8調解成立，並已給付部分款項，已如前述，其此部分犯罪後之態度已有改善，暨其2人於原審陳稱之學歷、工作情形、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二第42

頁，如附表三編號1、2）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整體觀察被告A04、A05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A04、A05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附此敘明。另審酌被告A05犯行次數為2次，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類似，且於110年11、12月間所犯，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被告A05所為造成被害人A08、A09受損害之程度非輕，兼衡被告A05前述各罪刑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被告A04、A05於原審審理中均供稱自己未因本案行為而獲取任何報酬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3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其等就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報酬，自難遽認其等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尚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價額。

2.洗錢行為標的：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A04、A05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規定，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自應適用該修正後規定。被告A04、A05就本案犯行所收受之贓款，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等財物收受後已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業經認定如前，若再就該等財物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不

0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四、就被告A 0 3之刑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於本案審理範圍內，說明與被告A 0 3刑部分有關之法律適
04 用：

05 1.被告A 0 3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06 經總統公布全文58條，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
07 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
08 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09 定(嗣已由行政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院臺打詐字第00000000
10 00號令發布第19、20、22、24條定自同年11月30日施行)之
11 外，自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惟被告A 0
12 4、A 0 5本案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獲取之財物並未達5百萬
14 元以上，亦無「並犯」其餘款項之情形，且亦未曾有犯罪後
15 自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繳回犯罪所得等情形，
16 自均無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46條前段、第47條
17 前段等規定之適用。惟該條例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
18 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
19 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第43
20 條前段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此為特殊加重詐欺
23 取財罪。而被害人A 0 8與本案有關之被害金額為131萬
24 元，已達1百萬元，而被告A 0 3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惟
25 其於偵查中、原審審判時均否認犯行，並無自首、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均自白而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
27 1項第2款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刑法第339條之4
29 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利於被告A 0 3，自應適用刑法第339
30 條之4第1項第2款論處罪刑。

31 2.被告A 0 3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

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被告A O 3於偵查、原審均未自白洗錢犯行，然其於本院

01 審理時已自白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
02 2項規定，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
03 並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處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不
07 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三人
08 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之有期徒刑7年之刑度），依舊法自
09 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10 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11 下」。自以修正後規定對被告A 0 3較為有利，應適用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審認應論以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雖有未合，但不
14 影響最終想像競合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論處罪
15 刑之結果）。

16 3.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7 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18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
19 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惟其程
20 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經
21 查，我國詐騙集團犯罪猖獗，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更為政
22 府嚴格查緝對象，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A 0 3為本案犯
23 行時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謀生，竟為貪圖不法利益，
24 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所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雖
25 其擔任車手工作，並非立於主導地位，但仍屬整體犯罪行為
26 不可或缺之一環，是依其犯罪之情狀，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
27 一般同情，尚難認有情輕法重而堪憫恕之情，故無適用刑法
28 第59條規定之餘地。被告A 0 3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
29 條規定酌減其刑，自不足採。

30 (二)原審認被告A 0 3犯行罪證明確，因而予以科刑，固非無
31 見。惟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認罪，並與被害人A

01 08 調解成立，被告A03應給付27萬元，於114年10月17
02 日（調解時）給付3萬元，餘款24萬元自114年11月25日起，
03 按月給付5千元，並已按期給付3期款項（共1萬5千元），有
04 調解筆錄1份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3份（均影本）附於本院
05 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77至278頁、第525至529頁），其犯
06 罪後之態度已有改善，則本院量刑時所審酌之犯罪後態度與
07 原審所審酌之基礎已有變更，且應諭知較輕於原審所量處之
08 刑度，原審未及審酌被告A03此部分之犯罪後態度，自有
09 未洽，被告A03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非無理由，
10 自應由本院就被告A03之刑部分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
11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03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
12 表），年輕力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擔任提款車
13 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使被害人財產權受侵
14 害及受騙款項金流難以追查，同時使其他共犯得以隱身幕
15 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殊值非
16 難；被告A03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惟於本院
17 審理時已自白認罪，並與被害人A08調解成立，已如前
18 述，其犯罪後之態度已有改善；被告A03提出之陸海空軍
19 退伍令、訓練班學員手冊與課程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20 證明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成績單與結業證書
21 （以上均影本；見偵862號卷第283頁、第289至291頁、第29
22 5頁、第297至301頁），及其於原審陳稱之學歷、工作情
23 形、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二第41至42頁，如附表
24 三編號3）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
25 之刑。又經整體觀察被告A03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
26 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
27 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A03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
28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29 參、無罪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06與A05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3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

等犯意聯絡，由被告A 0 6提供資金，使A 0 5備妥文件及所需資料，前往臺中市政府辦理以其為負責人之程和公司事業體，並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帳戶名為程和公司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隨後將上述帳戶之帳號、網路轉帳密碼等資訊，交予被告A 0 6提供予詐騙集團不詳詐騙成員，以為人頭帳戶之用。嗣利用上開帳戶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先後為下列犯行：(一)於110年8月間，利用通訊軟體張貼交友、投資獲利等訊息，使被害人A 0 8產生興趣點閱，進而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因此陷於錯誤，誤以為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供投資獲利資訊可信，陸續依指示匯出1562萬7935元。其中之280萬元，經受騙之被害人A 0 8於110年11月30日上午10時32分許，依指示匯入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帳戶申辦人陳柏元），再其中之81萬元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經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利用網路銀行功能，匯至程和公司中信帳戶內，旋經A 0 3、劉立齊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再上繳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二)於111年1月間，利用通訊軟體LINE，對上開軟體使用之不特定人圈立群組，並刊登投資獲利訊息，使LINE帳號遭圈選之被害人A 0 9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陸續匯款共300萬元，其中150萬元，於111年2月15日上午11時39分許，匯入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帳戶申辦人蕭妍芸），隨即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中午12時許，以網路轉匯方式，匯款150萬元至程和公司中信帳戶內，旋經A 0 5及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將上開款項層層轉匯至該詐騙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後提領一空。因認被告A 0 6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人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犯罪事實
02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3 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4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5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
06 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07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09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10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11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2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3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4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A 0 6涉有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無非係以
16 共犯A 0 5、劉立齊之證述及A 0 5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內
17 容（詳如後述）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A 0 6堅決否認有
18 何犯行，辯稱：我跟本案沒有任何關係，純粹就是A 0 5把
19 我扯進來。我的房客劉立齊介紹我與A 0 5認識。我經營傑
20 克傳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做套房裝修。陳裕忻是我中
21 正預校同學，有在做工程，陳裕忻的OHCA餐酒館要裝修，陳
22 裕忻知道我在做裝修，所以問我有無工班可以介紹，我就介
23 紹劉立齊及A 0 5給他認識，陳裕忻就跳過我與劉立齊聯
24 繫。我只是介紹工程給A 0 5，我們甚至連LINE都沒有加，
25 只有用電話聯繫，我沒有叫A 0 5去設立公司，也沒有向他
26 索取帳戶資料等語。經查：

27 (一)共犯之自白（不利於另一共犯之陳述），須以補強證據佐認
28 其與事實相符，始得作為另一共犯即被告本人之不利證據。
29 所謂補強證據，指除該共犯之自白以外，具有證據能力且與
30 自白證據有關連性，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事實非屬虛構之別
31 一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

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本於推理作用，在客觀上足以使人對該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心證者，始足當之。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就共犯之自白，則基於就同一犯罪事實有共犯嫌疑之人，具有彼此嫁禍、卸責之傾向，因有普遍不可信性，同有以補強證據擔保供述之真實性，避免高估共犯證言之可信性而生誤判風險。依此立法意旨，所指「自白」當包含共犯證言含有自白在內之情形，同有補強法則之適用。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或含有自白之證述），除非係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證人即共犯A 0 5、劉立齊固先後證述如下：

1.證人A 0 5於113年1月25日警詢中證稱：A 0 6是我朋友劉立齊的房東；A 0 6是在約110年間跟我講說因為我是做工的且還是單親家庭，所以要我去成立1間工程公司，他會幫我在外承接工程工作，且幫我製作公司的財務報表，這樣我之後有接比較多工程案後，可以進而再接更多大的工程案件，以此內容來誑騙我成立程和公司。程和公司資本額100萬元係A 0 6拿現金給我。我成立程和公司後，該公司帳戶是我交由A 0 6使用。我提供程和公司的存摺及大小章，讓A 0 6可以操控這個公司帳戶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9至61

頁)。

2.證人A 0 5於112年7月14日偵訊中證稱：我申請程和公司設立登記時，資本額係A 0 6提供；我有交付程和公司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電腦轉帳資料予A 0 6等語（見偵31699卷第19、120頁）。

3.證人劉立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4號案112年12月15日審理程序中具結證稱：A 0 6是我的房東，應該是110年間，當時A 0 6因工作要找水泥的，我有牽A 0 5跟A 0 6認識。A 0 5開公司這件事情，之前有一次A 0 6有跟我說他知道我們做工很辛苦，A 0 6說不然你們自己開公司，以後我用工作給你們，公司資本額用大以後，我們自己接工程也不用再透過誰，要讓我們好過。那時候A 0 6就請我帶A 0 5去找他，跟A 0 5說不然你開公司對不對，我挺你，你的公司先給我用。A 0 5開好程和公司以後，A 0 6就拿程和公司說要接工作。後來我建議A 0 5把程和公司停掉，A 0 5可能因為工作太忙沒去停掉，應該就是這樣放任程和公司的簿子給A 0 6用。我從A 0 5這邊知道他把程和公司的中國信託戶頭資料提供給A 0 6。A 0 6那時有跟A 0 5說他要幫A 0 5出錢開公司，程和公司資本額100萬元係A 0 6提供的。講難聽一點，A 0 5就是被利用當人頭。我雖然沒有證據，但我知道A 0 6有用這種類似的方式，去跟我其他朋友，去說要去開公司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32至336、339、341、342頁）。

4.證人即共犯A 0 5、劉立齊上開不利於被告A 0 6之自白，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仍應有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

(三)A 0 5於110年8月至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之中國信託銀行文心分行，申請程和公司中信帳戶，承辦行員李湘雅對於A 0 5並無印象，也想不起來有何人陪同A 0 5辦理等情，業據證人李湘雅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31699號

卷第149至150頁），是尚無從依A 0 5申請程和公司中信帳戶之過程，而察知A 0 5前開供述之真實性。

(四)A 0 5於原審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4號案件審理時固提出卷附A 0 5與暱稱「智凱」間Telegram（即「飛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如下對話：

(1)A 0 5與暱稱「智凱」間單獨對話（見原審卷二第219頁）：

發言者	發言內容
A 0 5	那個請問剩下的2萬什麼時候會給
「智凱」	對了、我想問國泰何時可以出來 我當然是要給你不過你兩間公司戶都要出來 不然公司都沒收貨沒賺錢、之後要怎麼給你 負責人費用
A 0 5	這個也要我有跟他們公司有往來超過半年他們 才會給我開公司這個之前有報備過了 這個問題當初是沒有說的當初嘉育是跟我說 中國信託公司用好就可以拿錢

(2)「程和工程有限公司」群組（見原審卷二第223頁）：

發言者	發言內容
A 0 5	我留你電話給他請他聯絡你約看場時間方便嗎
「智凱」	好
A 0 5	有互相留雙方的聯絡方式在line裡了
「智凱」	程和公司電話辦好後要去銀行轉正式戶了 目前有幾張卡可以綁約定帳戶
A 0 5	目前四張兩張在我手上以設定最高50萬額度、 另外兩張之前都交代完畢要做設定、明日 確認是否已完成約時間去跟他們拿卡片

01 惟被告A 0 6於原審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4號案件113年1
02 月12日審理時以證人地位證述時，否認上開對話為其與A 0
03 5間之對話，並質疑上開對話中之「智凱」為其本人，且供
04 稱其也不知道上開對話中之「智」、「智凱」是誰。而其並
05 不在上開通訊軟體群組內（見原審卷二第360至362頁）。
06 且A 0 5於上開案件審理時供稱：其「飛機」暱稱為其自己
07 本身姓名，不然就是「佐」。其沒有A 0 6的LINE，也沒有
08 其他通訊軟體，只有用飛機；從頭到尾沒有加過A 0 6的LI
09 NE。「程和工程有限公司」也是「飛機」的群組。其提出之
10 上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係使用飛機（Telegram）通訊軟體等
11 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362至364、372頁）。另原審於上開
12 案件審理時，徵得被告A 0 6之同意而檢視其手機，被告A
13 0 6供稱其暱稱叫「曼達洛人」，一直都叫這個名稱，A 0
14 5不是其「飛機」好友，好友中沒有A 0 5等語。復經被告
15 A 0 6庭呈手機供原審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查看，經檢視A 0
16 6持用「飛機」通訊軟體內的使用人資訊，聯絡人中並沒有
17 「佐」、「A 0 5」（見原審卷二第363頁）。復經受命法
18 官查看A 0 6 LINE通訊軟體，以「程」字為關鍵字搜尋，並
19 無本案相關證據（見原審卷二第371頁）。另被告A 0 6雖
20 於原審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64號案件113年1月12日審理時
21 以證人地位證稱：我的LINE暱稱是「智凱」等語（見原審卷
22 二第360頁），惟此為被告A 0 6之LINE暱稱，是否亦為被
23 告之「飛機」暱稱？亦無積極證據證明之。是上開通訊軟體
24 對話中之「智」、「智凱」是否為被告A 0 6？自屬有疑，
25 則前開對話內容應難以之補強共犯A 0 5、劉立齊前開供述
26 之真實性。

27 (五)基上說明，被告A 0 6涉案部分除共犯A 0 5、劉立齊之供
28 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等供述之真實性，自難
29 遽對被告A 0 6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刑。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A 0 6部分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所為訴訟
31 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

01 確信其真實之程度，故被告A 0 6之辯解應可採信，本案要
02 屬不能證明被告A 0 6犯罪。原審遽對被告A 0 6論罪科
03 刑，即有未合，被告A 0 6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
04 不當，其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A 0
05 6部分撤銷，並為被告A 0 6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07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A 0 7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1 法官 李 雅 俐

12 法官 劉 麗 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 俞 豪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 文
1	事實欄一、(二)兼附表二編號1【A 0 8被詐金額50萬元部分】	A 0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事實欄一、(二)兼附表二編號2【A 0 8被詐金額81萬元部分】	A 0 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A 0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事實欄一、(三)【A 0 9被詐金額150萬元部分】	A 0 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二（時間為民國，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過水帳戶	為提領指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提領人及提領方式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轉交對象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	110年11月30日10時43分	50萬元	廣發公司中信帳戶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A 0 4臨櫃提領	110年11月30日12時10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	提領178萬元（含與本案無關之款項）	陳詳森、江仲紘
2	110年11月30日10時52分	81萬元	程和公司	陳裕圻（43萬元部分）	A 0 3插在自動付款	110年11月30日22時15分	統一超商大金門市（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	12萬元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續上頁)

01

			中信帳戶		設備提領	110年12月1日10時10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區○○路00號）	12萬元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0年12月3日11時42分	（同上）	12萬元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0年12月4日18時43分	統一超商元百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	10萬元（一部金額非本案詐得款項）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A 0 5（23萬、16萬元部分，先由A 0 5於110年11月30日23時45分、110年12月2日11時15分匯至A 0 5之國泰帳戶）	劉立齊在自動付款設備從國泰李帳戶提領	110年12月1日12時44分	國泰世華銀行大雅分行（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0萬元	A 0 5（嗣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0年12月2日4時24分	（同上）	10萬元	A 0 5（嗣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0年12月2日4時25分	（同上）	2萬8000元	A 0 5（嗣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0年12月2日17時41分	全家超商臺中紅瓦厝店（臺中市○○區○○路000號）	10萬元	A 0 5（嗣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0年12月3日中午12時1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潭子分行（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9萬2000元（一部金額非本案詐得款項）	A 0 5（嗣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2

附表三（幣別為新臺幣）：

03

編號	被告	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
1	A 0 4	大學畢業，從事農業除草零工，月收入約1、2萬元，與父同住，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撫養，經濟狀況勉持。
2	A 0 5	高職肄業，入監前受僱從事灌漿工程，月收入約4至5萬元，與妻、母、1名未成年子女同住，該子女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小康。
3	A 0 3	大學畢業，經營廣告工程，月收入約3萬元，獨居，父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